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地区) 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主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房屋整体倒塌或部分倒塌**造成第三者财产直接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等。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以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